

北京化工研究院一院三地安全管理监控系统隐患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工程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化工研究院一院三地安全管理监控系统隐患治理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北京化工研究院一院三地安全管理监控系统隐患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化股份科〔2023〕1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一院三地安全管理监控系统隐患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4号及通州基地、燕山分院。

2.2标段划分:1个标段。

2.3标段合同估算金额:2688.13万元(含税)。

2.4标段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院三地安全管理监控系统的工程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投入试运、保修以及相应的工程技术服务等全部隐患治理工作。内容包括在一院三地(本部、通州、燕山)内建设及利旧本地视频监控平台,包含视频监控系统、云景系统、红外热成像测温系统、人员现场作业管控系统等多个综合安防子系统,对办公区、罐区、装置区、厂区周界、辅助设备区等相关区域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及管理,并把音视频、报警数据信息上传至院本部监控指挥中心,并预留与应急指挥系统对接接口。

2.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1)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

(3)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018年以来有以下项目业绩之一:

①具有弱电集成系统(含安防监控)的EPC或BEPC总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

②具有弱电集成系统(含安防监控)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③具有弱电集成系统(含安防监控)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

(6)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投标主要人员资格要求为:

(1)项目经理应持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设计类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018年以来有以下项目业绩之一:①具有弱电集成系统(含安防监控)工程的EPC或BEPC总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②具有弱电集成系统(含安防监控)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③具有弱电集成系统(含安防监控)工程的总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执业业绩。

(2)设计负责人持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相关专业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3)施工负责人应持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8年以来,具有弱电集成系统(含安防监控)工程的EPC或BEPC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执业业绩,或具有弱电集成系统(含安防监控)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

(4)安全负责人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采购负责人持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3.4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获取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7 时00 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7 时00 分。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有意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须登陆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需关注微信公众号【胜利监理招标代理中心】，在下方菜单【会员服务】中点击【公司登记】，正确填写公司信息并提交。本项目编号为：**20235227**，点击“招标服务—微信报名”，输入项目编号，上传相关资料，提交文件购买申请，查验通过后完成缴费。缴费成功后自动生成文件费电子发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查验以下材料（通过微信公众号上传相关资料）此阶段的查验不能替代资格后审时的专家评审。达到以下要求后，向其发售招标文件：（1）营业执照扫描件；（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4）投标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5）中石化电子招标投标网报名截图。

(4) 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通过微信公众号缴纳，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5.1编制方式：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人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5.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 09 时00 分。

5.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 开标

6.1开标时间：2024年1月12日 09 时00 分。

6.2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7. 其他

7.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 招标人

名称：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4号；

邮编：100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59202824；

电子邮箱：shenqw.bjhy@sinope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淄博路31号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邮编：257000；

联系人：董新宇；

电话：15254612619；

电子邮箱：sljzbdl@163.com。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https://ebidding.sinopec.com/v3/portal/#/>)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10.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11. 异议受理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名称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条件装备部		
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	刘娜010-59202404	电子邮箱	liun.bjhy@sinopec.com
说明：申请人对本公告内容或资格预审文件其他内容有异议的，请将相关异议材料（加盖单位章）的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递交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